

选购农资须谨慎 无标签种子不要购买

贵州省公布部分种子肥料打假典型案例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供稿

一、贵州农腾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假种子案

2023年7月，修文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贵州农腾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灵芝菌种没有标签，属假种子，已销售灵芝菌种金额154800元。当事人经营假种子金额较大，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修文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二、湄潭县豫丰种子经营部推广、销售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案

2024年1月，湄潭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时，发现湄潭县豫丰种子经营部推广、销售的“瑞福特”牌“爆裂玉米”，未取得审定号。湄潭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种子、罚款30000元的处罚决定。

三、凯里市满丰种子经营部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种子案

2024年3月，凯里市农业农村局接到线索，称凯里市满丰种子经营部销售的种子有问题。经查，当事人采购未经审定的“特早王菜豆（大豆）”70袋，已销售10袋，销售金额90元，剩余60袋已退回。凯里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10包种子、没收违法所得90元、罚款25000元的处罚决定。

四、余某某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案

2023年4月，贵定县农业农村局接到线索，称余某某销售的肥料有问题。经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标称四川畅农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复合氮肥无肥料登记证。当事人采购涉案肥料375包，已销售311袋，销售金额24880元。贵定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2392元的处罚决定。

五、钟山区桥边农资经营部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种子案

2024年2月，钟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时，发现钟山区桥边农资经营部销售的“云玉26”等7种10袋杂交玉米种未取得审定号，已销售种子金额350元。钟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杂交玉米种10袋、没收违法所得350元、罚款20000元的处罚决定。

六、马某某销售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案

2024年2月，金沙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时，发现马某某采购未取得审定号的“丰白8号”玉米种子100包进行销售。金沙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100包、罚款20000元的处罚决定。

七、罗某某生产经营假种子案

2023年9月，安顺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称罗某某销售的种子有问题。经查，当事人采购标称江西田园农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白糯玉米散种子100斤，自行分袋包装成万糯3000F1玉米种子进行销售，无种子标签，属假种子，全部售出，销售金额2310元。安顺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310元，罚款20000元的处罚决定。

八、凯里市四季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案

2023年3月，凯里市农业农村局对凯里市四季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标称贵州佰禾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肥料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该复合肥料钾含量不符合规定，不合格。经查，当事人采购涉案肥料共13吨，全部售出，销售金额20120元。凯里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8108元的处罚决定。

九、西秀区旧州镇德鑫农牧技术服务中心经营劣质种子案

2024年3月，西秀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西秀区旧州镇德鑫农牧技术服务中心经营门店销售的种子有问题。经检测，当事人经营的“宣红1号”“梁丰918”质量不符合要求，属劣种子。经查，当事人购进“宣红1号”“梁丰918”各50袋，已销售38袋，销售金额494元。西秀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94元、没收违法经营的种子、罚款11000元的处罚决定。

十、荔波县洞塘乡肯甫道口化肥经营店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案

2024年3月，荔波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荔波县洞塘乡肯甫道口化肥经营店销售的标称广西帮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帮按®微生物菌剂桉树营养配方肥”无肥料登记证。当事人采购涉案肥料共160包，已销售48包，销售金额3024元。荔波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419.2元的处罚决定。

云天化肥料 被“忽悠团”李代桃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布6起农资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供稿

一、伊犁州新源县姚某某销售伪劣化肥案

2024年4月1日，新源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群众举报，对姚某某一伙在新源县阿勒玛勒镇阿克其村销售伪劣化肥线索进行调查。经查实，2023年12月，姚某某一伙农资“忽悠团”以请客吃饭为由，邀请农户参加其在阿勒玛勒镇某酒楼的农资推销会，在姚某某推销下，农户订购了32吨“云天化”肥料。2024年3月29日，供货方姚某某运送农户的却是“云农疆”微生物菌剂化肥。抽检后发现32吨“云农疆”微生物菌剂化肥有效活菌数及总养分含量均不合格。姚某某涉嫌销售不合格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2024年4月16日，新源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将其违法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二、博州博乐市某种子经销部经营假种子案

2024年4月8日，博乐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资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博乐市某种子经销部库房内存放4袋（25公斤/袋）种子无标签，当事人无法提供种子进货台账、票据及备案登记表。经立案调查，该种子属假种子。鉴于涉案种子数量较少，没有造成实际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博乐市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假种子，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喀什地区伽师县某农资经销店无证经营农药案

2024年4月29日，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资质量监督检查时，发现伽师县某农资经销店2箱农药无法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其中苯磺隆1箱50包，共1500克；二甲四氯钠1箱50包，共1500克。经立案调查，当事人从喀什农博城购进4箱2个品种农药（货值金额600元），已销售2箱（货值金额300元），现场查获2箱。该农资经销店无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2箱2个品种100包（3000克），没收违法所得300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四、伊犁州巩留县阿某销售应当审定而未审定的玉米品种案

2024年3月25日，巩留县农业农村局在东买里镇农资市场监督检查时，发现克孜勒布拉克村阿某家门口微型车辆装卸的是应当审定而未审定的玉米品种尚玉288。经现场询问，阿某承认计划销售应当审定而未审定的尚玉288玉米品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巩留县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种子17袋（5kg装），罚款21000元的行政处罚。

五、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马某某未履行回收废旧农田地膜责任案

2024年4月20日，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综合开发区种植地监督检查时，发现马某某种植的棉花地废旧农田地膜未回收直接耕地。经立案调查，其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责令马某某依法处理废旧农田地膜，并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六、巴州轮台县金某某未按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案

2024年4月29日，根据轮台县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轮台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金某某种植的棉花地附近，存在大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且未按规定回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轮台县农业农村局责令金某某依法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